

# 「牙醫門診總額共管會議」102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2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二）14 時 00 分

地 點：高屏業務組 11 樓會議室

主席：林組長立人

紀錄：吳建昌

出席人員：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高屏業務組：林組長立人、林副組長淑華（請假）、蔡專門委員逸虹、吳科長錦松、楊科長斐如、曾視察慧玲、李專員金秀、游燕資、吳建昌、侯志遠、陳美娟、張美卉、郭淑芳、趙珮君、連敬業、林碧玉、陳怡伶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高屏區審查分會：孫主任委員銘隆、楊副主任委員家榮（請假）、賴副主任委員守正、趙副主任委員文琛、阮副主任委員議賢、陳理事長如泰、醫管組組長何委員彬彬、醫審組組長邱委員俊源、資訊組組長張委員肇森、品質組組長黃委員福傳、秘書組組長楊委員宗恭（請假）、財務組組長謝委員尚廷、審查醫師吳召集人享穆

列席人員：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高屏區審查分會會務人員葉淑真、蔡童寧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簡報近期點值、101 年全年醫療服務供給與利用概況及本年度專案執行情形、101 年民眾醫療申訴案件統計及處理結果與 100 年牙醫總額品保款核發結果。另有關「與二代健保相關法規修正相關內容」、「健保卡上傳及監測輔導」、「得減免 20% 部分負擔之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加強感染控制之牙科門診診察費申報作業須知」、「新增 68 項支付標準」、「102 年特殊醫療服務計畫追溯公告生效日及修正內容之因應方式與每月申報加成規定」、「VPN 登入方式變更與使用及其注意事項」等，則請高屏區分會協助轉知會員，並配合辦理。

### 三、提案討論

(一) 案由：為有效提升「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執行率，經篩選應輔導院所共 56 家，有關輔導分工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1、有關 56 家院所申報型態分析，詳下表：

院所申報型態分析	高雄	屏東	澎湖	總計
【A】有 CD_無執行牙周、齒刮>5 件/月	27	1		28
【B】有 CD_齒刮>15 件/月、牙周<9 件	8			8
【D】有 CD_無執行齒刮、全口洗牙>200 件/月	1			1
【D_】有 CD_無執行齒刮、91008C>100 筆	8	1		9
【F】無 CD_齒刮>5 件/月	6	2	1	9
【G】無 CD_無齒刮僅全口洗牙(>200 件/月)	1			1
總 計	51	4	1	56

2、推動小組研議擬請依據不同申報型態分級輔導：

(1) 輔導狀況 A、B、D、D\_ 已核備參與計畫院所共 46 家：102 年起平均每季每位醫師至少收案 3 人。

(2) 輔導狀況 F、G 未核備參與計畫院所共 10 家：輔導參加教育訓練，並核備參與計畫，並自 102 年 5 月起開始收案，平均每季每位醫師至少收案 3 人。

3、教育訓練：三月底前將辦理完成(高雄、屏東各一場)。

擬辦：

1、由健保局移請高屏區審查分會協助輔導，再按月追蹤 56 家院所應收案狀況(詳附件三)，另將移請專業輔導 1 家單月收案達 60 件之院所。

2、擬於牙周病照護衛生教育文宣註記：參與試辦計畫院所期望每位醫師每月至少收案 1 人。

3、建議高屏區分會未來規劃教育訓練課程，能擴及牙醫診所助理人員之口腔教育訓練，以為提升牙周病照護品質。

決議：同意擬辦事項，未來若達成案目標將建立機制進一步監測收案品質，以有效執行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及提高病患滿意度。

(二) 案由：有關調整本計畫推動目標-身心障礙重度以上服務件數占率達60%以上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推動小組研議調整本計畫推動目標為：

- 1、提升本計畫核備參與院所家數與醫師數比率達15%以上。
- 2、擴展至少2個身障特殊機構服務點。
- 3、提升本計畫障礙別申報正確性。

決議：照案通過。另請轉知參與本計劃之院所(含初階與進階)與醫療團醫師，約有9成以上符合本計畫之適用對象已轉入健保卡，刷健保卡請務必讀取相關資料，健保卡內有「特殊醫療服務計畫加成」註記，其中障礙別註記分別為1→極重度、2→重度、3→中度、4→輕度，不到1成適用對象需以身心障礙適用對象一覽表，協助判斷歸類之障礙別。

(三) 案由：為獎勵參與院所對特殊醫療服務身心障礙患者付出之辛勞與努力，有關擬訂獎勵措施？提請討論。

說明：

- 1、願意投入服務身心障礙患者之醫師，確屬難能可貴，為鼓勵更多醫師參與本計畫，建請擬訂獎勵措施。
- 2、推動小組研議獎勵措施—快速通關方式如下：
  - (1) 每月特殊醫療服務全身麻醉案件減量送審，並逐季檢討。
  - (2) 月申報特殊醫療服務醫療費用點數(排除矯正費用後之16案件)，無論其申報規模，服務對象障礙別為重度以上達60%之院所，得

從次月起連續 3 個月快速通關(即符合減量抽審)。如有停約處分、接受異常輔導與檔案分析異常經查證屬實者，即停止本項獎勵措施。

決議：

- 1、照案通過，獎勵措施先執行 1 至 2 季後再行評估，並對願意投入服務身心障礙患者且表現良好之醫師提報於高屏澎會刊表揚，分享其參與本計畫之心路歷程。
- 2、將參與本計畫的醫學中心與基層院所垂直整合，利於身障患者進入醫療體系後能適時媒合，提供轉介機制，另規劃身障醫療服務資源手冊提供給身障團體，使其知曉有管道可尋求接受服務，期能完善推動本計畫，進而達到推動目標。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16 時 00 分。